

如何理解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这是加强对“关键少数”监督、提高监督质量和实效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任务。

第一，“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党章要求，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大量事实表明，“一把手”违纪违法最易产生催化、连锁反应，带坏队伍、搞乱风纪、污染生态，甚至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一把手”违纪违法，既有理想信念动摇、外部“围猎”腐蚀的因素，也有日常管理监督不力的原因。加强党内监督，必须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特别是要把“一把手”管住管好。

第二，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要进一步强化。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的十八大以来，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监督力度，形成全方位、全过程、立体式的监督制约机制。但也要清醒看到，当前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量还不少，不少问题就发生在“一把手”岗位上。有的违背民主集中制搞“一言堂”，有的任人唯亲搞“小圈子”，有的以权谋私搞腐败，有的当老好人搞“一团和气”。从监督看，一些党组织也存在监督虚化、监

督不力问题，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总体上仍是薄弱环节，需要切实加强。要着眼于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在监督的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更大功夫。强化自上而下监督，上级党组织多了解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日常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多听取下级领导班子成员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意见，尤其是上级“一把手”要监督好下级“一把手”。监督首要是聚焦绝对忠诚，强化政治监督；重点是聚焦清正廉洁，强化权力监督，促使领导干部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确保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第三，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关键在于健全监督配套制度。2021年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这是我们党针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的首个专门文件，对于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发挥了重要作用。应在落实好已有监督制度的基础上，在健全监督配套制度上下功夫、求实效。在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重点、监督方式、监督举措、监督贯通、监督体系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经验，把有关监督制度进一步细化、具体化，把有效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同时加强各项监督制度的协调配套，完善信息、资源、力量、措施、成果等共享共用机制，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把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来源：新华社

如何理解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这一重要改革举措，对于保障和规范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措施，强化对人权的执法司法保障和对产权的依法保护，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是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保护产权的重要举措。人身权、财产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分为行政强制措施和刑事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主要包括行政传唤、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刑事强制措施主要包括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等。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是执法办案机关依据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查封、扣押与案件有关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冻结有关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我国行政强制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对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实施机关、范围、条件、程序、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应依法依规实施，并接受审查监督，以保障执法办案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第二，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既要保障执法办案顺利进行，又要规范执法办案行为。近年来，各级执法办案机关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

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利强制措施的审核审批程序和标准，强化全流程管理和执法监督，司法机关依法实施审查监督，保障了执法办案质量。但实践中，滥用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甚至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现象，时有发生，对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一方面要保障执法办案机关依法实施强制措施，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防止犯罪嫌疑人逃避侦查和处分、转移涉案财产，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要规范执法办案机关实施强制措施，进一步明确强制措施的设定、实施和监督、救济，防止权力滥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三，坚持执法办案机关内部审查监督与司法审查监督相结合，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执法司法权的行使，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人身权、财产权，必须不断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都应在严格的监督制约下实施。要加强内部审查监督，完善执法办案机关内部审批制度和程序，同时强化外部审查监督，逐步将有重大影响的强制措施纳入司法审查范围。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通过事前严把受理审查关，事中实施动态监控执法办案流程，事后组织评查，对执法办案质效进行综合评价，及时纠正不合法不合规行为，实现审查监督全覆盖，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和水平。

来源：新华社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这个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要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需要在以下几方面着力。

提供更丰富更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精神文化产品的供给水平直接影响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现程度。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首先要为人民提供更丰富更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一方面，要在更丰富上下功夫。通过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需要指出的是，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必须通过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产实践活动来实现。这就要求我们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倡导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到精神文化生产的实践过程中，充分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另一方面，要在更优秀上下功夫。精神文化产品直接影响人的精神世界，不能只讲数量不讲质量。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提高质量作为精神文化生产的生命线，多出精品，不断满足人民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促进精神文化产品的共享。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内在要求。我们不但要为人民提供更为丰富更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而且要让全体人民都能共享有精神文化产品。为此，要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精神文化权益。要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引导优质文化资源更多向基层一线下沉，向农村倾斜，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可建立移动书房、口袋图书馆、乡村书屋、村史馆、文化服务站等，并以“订单式”“定制化”的模式向基层一线输送精神文化产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亲和力和吸引力。推广优质的数字公共文化产品，让广大人民群众更便捷享受多样化、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

建设富有凝聚力的精神家园。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价值追求在于人们通过精神交往凝聚价值共识，共建具有高度认同、富有凝聚力的精神家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人民群众的浸润和感召作用，以共同的文化血脉和文化基因凝聚价值共识、汇聚精神力量。构建共同的心理认同基础，强化个体与集体、社会、国家之间的深度精神联结。建设富有凝聚力的精神家园，还需要倡导健康理性的精神文化消费。健康理性的精神文化消费不仅可以满足人的精神文化需求，而且发挥着丰富精神世界、提升精神境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作用。要引导人们理性审视自身精神文化消费需求，摒弃“符号消费”“过度消费”“奢侈消费”等非理性的消费形式，培育精神文化消费的价值理性。 转载自《人民日报》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
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阮一帆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